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26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国药一致2015年度法定财务报表”), 并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0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国药一致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药一致2015年度法定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 国药一致编制了上述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药一致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药一致2015年度法定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国药一致2015年度法定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026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国药一致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国药一致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药一致 2015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国药一致 2015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国药一致披露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汤振峰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唐翩翩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应收取的利息	年末应支付的利息
一、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28,352.12	235,996,345.68	236,009,368.96	215,328.84	34,648.86	-
二、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	92,026,016.66	-	92,026,016.66	-	2,401,025.26
三、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31,600,000.00	-	-	31,600,000.00	-	1,611,044.65
四、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8,839,131.36	39,903,559.04	38,839,131.36	39,903,559.04	-	410,490.4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本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